115 年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「市政運作與地方法制實務研習」寒假實習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本課程旨在透過參訪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公司等之實務運作，讓實習學生認識市政法制的運作及其在公共服務中的應用，並瞭解如何維護自身權益。課程包括消費者保護、性騷擾防治、大眾捷運經營、公共設施 BOT、治安維護、青年參與公共事務、勞動權益、數位資訊治理、環境永續等面向，作為其在大學學涯中課程選項之一，以及未來投入公共服務領域之基礎。

貳、實習對象：

臺北市及新北市轄區大學(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) 法律(學)系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總計 45 名至 50 名。

參、實習課程:

總時數45 小時，詳細課程表如下:

日期	時段	機關(單位)名稱	時數	辦理形式	內容	地點
115.1.12 (週一)	9:00 至 12:00	法務局	3 小時	開幕式、講座	市長致詞、合影 法務局業務簡介	市府大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
115.1.12 (週一)	13:30 至 16:30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3 小時	講座及實地參訪	研習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業相關議題分享、實地參訪行程等	市府大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、富邦美術館(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79 號)

115.1.13 (週二)	13:30至 16:30	社會局	3小時	講座及座談	街友服務相關法規及實務訓練分享	市府大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
115.1.14 (週三)	13:30至 16:30	財政局	3小時	導覽及實地參訪	介紹本府BOT執行成果與案例分享，及安排參訪三創生活園區	三創生活園區(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2號)
115.1.15 (週四)	13:30至 16:30	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3小時	導覽及實地參訪	介紹營運規範及大眾捷運法應用，及安排參訪捷運大道、逃生體驗營，協助學生了解台北捷運公司日常營運	捷運公司北投機廠(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)
115.1.16 (週五)	13:30至 16:30	青年局	3小時	講座、導覽及座談	介紹青年局場館設施、青年局業務分享、青年公共參與機制（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及公共政策創意提案競賽等）、並安排青年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討論，協助青年了解青年參與相關政策	青年局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）
115.1.19 (週一)	13:30至 16:30	警察局	3小時	實地參訪	刑事偵查實務之參訪勤執中心、路口監視、電子靶場	警察局(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)
115.1.20 (週二)	13:30至 16:30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	3小時	實地參訪	行政法人法制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導覽	臺北表演藝術中心(臺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號)
115.1.21	13:30至	勞動局	3小時	講座及	介紹勞動局業務，並安	上課：勞工

(週三)	16:30			導覽	排參訪勞動權益中心與就業服務處，協助學生認識勞工權益與就業資源	教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） 參訪：勞動權益中心及就業服務處（地址同上）
115.1.22 (週四)	13:30 至 16:30	資訊局	3 小時	觀摩	讓學生以觀摩的方式參與，協助學生了解在推行數位政府的過程中，資料治理委員會對推動政府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扮演之關鍵角色	市府大樓 B1 大數據中心研析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
115.1.23 (週五)	13:30 至 16:30	法務局	3 小時	觀摩	讓學生以觀摩方式了解消保官及主管機關稽查實務	上課: 市政大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 觀摩: 世貿一館(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)
115.1.26 (週一)	13:30 至 16:30	社會局	3 小時	講座及座談	性騷三法	市府大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
115.1.27 (週二)	13:30 至 16:30	社會局	3 小時	講座及導覽	家暴安全防護暨保護令聲請實務分享	市府大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)
115.1.28 (週三)	13:30 至 16:30	產業局 市場處	3 小時	講座、導覽及案例分享	公有零售市場相關法規實務解析、法律專業在公部門的應用	永樂市場(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)

115.1.29 (週四)	13:30至 16:30	環保局	3小時	講座及案例分享、閉幕式	介紹環保法令等，協助學生了解地方政府法制運作、閉幕式	市政大樓會議室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)

肆、實習期間雙方職責

一、實習期間本局及學校雙方職責依實習合約書內容執行。

二、本實習計畫作為實習合約書之附件。

伍、實習規範

一、實習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通知學校並中止其實習:

(一)無故缺席達三小時以上，或請假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即十五小時)以上。

(二)有性騷、洩漏個資等違法侵害其他實習學生或實習機關(單位)員工權益之行為，或使實習機關(單位)聲譽受損。

(三)不聽從講師或輔導員之指導及安排，致影響課程進行。

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本局及學校共同輔導，如經學校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學校向本局提出中止實習。

三、實習學生請假手續如下：

(一)實習學生應於請假前一日填具書面假單並經本局輔導員核准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如因突發致無法事前申請，應於當日課程開始前以電話、簡訊或 line 訊息告知輔導員，並於三日內完成書面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視為曠課。

(二)本局得將實習學生差勤狀況通知學校。

陸、實習相關費用

一、本實習課程以學習為目的，本局與實習學生無僱傭關係，本局不提供薪資、住宿或交通工具。惟如當日課程合計超過4小時，由本局提供餐點予實習學生。

二、實習期間由本局為實習學生投保團體意外險，並繳納保險費。

柒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

一、本局與學校就實習學生表現及學習心得等內容共同評定成績。實習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各校之規定由學校核發學分數，並由本局核發相關實習證明予實習學生。

二、考核項目包括實習學生之出席狀況 40%、實習表現 20%、實習心得書面報告40%。